

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 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招訓字號：1140103-1-05

AI&元宇宙創意影像設計實務班-30 小時-20 人

課程內容	● 數位產業趨勢分析(學科/3 小時) ● 職涯探索(學科/3 小時) ● AI 與數位敘事基礎(術科/3 小時) ● AI 生成技術(術科/3 小時) ● 元宇宙敘事基礎(術科/3 小時) ● 元宇宙空間製作(術科/3 小時) ● 影像敘事技法(術科/3 小時) ● 拍攝實務(術科/3 小時) ● 剪輯軟體應用(術科/3 小時) ● 影像製作實務(術科/3 小時)
招訓對象	1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青少年優先錄取。 2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特定身分青少年優先錄取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①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 ②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 ③ 父或母曾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 ④ 父或母曾於 112 年至 114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 ⑤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訓練日期	114 年 07 月 07 日~114 年 07 月 15 日
上課時間	1. 週一至週五；早上 9:00~12:00，下午 1:00~4:00，每日共 6 小時。 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上課地點	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報名資訊	1. 報名方式：現場至承辦單位報名。 2. 報名文件： (1)一般身分:請繳交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 (2)特定資格:除一般身分文件外，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。 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17:00 截止，並於 114 年 7 月 2 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 4. 報名電話：☎04-26318652#6152~6154
訓練費用	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甄選機制	1. 甄選方式：筆試+口試 2. 考試學科：筆試 3. 筆試內容：113 年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試題
注意事項	1. 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2.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）。 3.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 15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經費來源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補助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廣告

114 年度青少年職業探索營計畫-報名表 (114.02.24 版)

報名班別：AI&元宇宙創意影像設計實務班
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報名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	身分證號碼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年齡	
	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			
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			
	電子郵件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	就讀學校	是否曾有參訓經驗	☐ 否 ☐ 是，_____班		
	個案來源	☐ 勞工局網站 ☐ 親友介紹 ☐ 報章媒體 ☐ 勞工局粉絲專頁 (FB) ☐ IG ☐ 廣播 ☐ 其他_____	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身分別	以下參訓身分別請擇一勾選	
	☐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特定身分青少年優先	
	☐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	
	☐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	
	☐ 父或母曾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	
	☐ 父或母曾於 112 年至 114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	
	☐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	
	☐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青少年（請提供居住證明文件，如：租賃契約）	

報名資料審查	(此欄位為審查資格之用，欲報名者請勿填寫)	
	☐ 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	
	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	
	☐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（證明文件：_____）	

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，於確認後簽章。 申請人簽章：